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育厅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、各附属医院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

2. 评估专家组成：不少于5位专家，且本部门专家不得多于2位专家。

3、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科研奖励和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，请各项目组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评估工作。

请各系部、学院和附属医院（含非直属医院）将检查评估方案、评估方